

防城港市 财政局文件

防财社〔2024〕51号

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本级配套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时发放，根据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现下达 2024 年市本级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

二、请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 2081107 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科目；事实无人抚养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列入 2081001 项“儿童福利”支出科目；惠民殡葬政策专项补助列入 2081004 项“殡葬”支出科目；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列入 2081002 项“老年福利”支出科目；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列入 2082002 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科目；“三留守”人员和动态信息数据库工作经费列入 2080299 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附件：1. 2024 年市本级补助市、县（市、区）支出明细表
2. 防城港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表(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3. 防城港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4. 防城港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表（建立“三留守”人员和动态信息数据库工作经费）
5. 防城港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6. 防城港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资金)
7. 防城港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表(惠民殡葬政策专项补助资金)
8. 防城港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表(高龄老年人生活

补贴)

9. 防城港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表(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补助经费)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市民政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科，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防城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